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I) 按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進行供股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
連紅利發行
(基準為根據供股每承購一股供股股份獲發一股紅股)結果
及
(II) 龍江期權之調整

(I) 供股(連紅利發行)結果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並支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i)接獲239份有效接納, 涉及合共901,487,621股供股項下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包括Allied Summit根據承諾已承諾認購或促使認購之648,487,902股供股股份), 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約81.01%; 及(ii)接獲487份有效申請, 涉及合共407,569,882股額外供股股份, 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約36.62%。總括而言, 合共接獲726份有效接納及申請, 涉及合共1,309,057,503股供股股份, 相當於供股項下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約117.63%。

* 僅供識別

由於包銷協議所載一切條件已達成，供股(連紅利發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由於供股股份出現超額認購，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有關包銷股份之責任已全部解除。

(II) 龍江期權之調整

於供股(連紅利發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成為無條件後，於龍江期權獲全面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由3,234,079股股份調整至6,287,049股股份，而龍江期權項下股份各自之認購價則維持每股股份8.00港元。

茲提述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有關供股(連紅利發行)之章程(「供股章程」)。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供股(連紅利發行)結果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並支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i)接獲239份有效接納，涉及合共901,487,621股供股項下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包括Allied Summit根據承諾已承諾認購或促使認購之648,487,902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約81.01%；及(ii)接獲487份有效申請，涉及合共407,569,882股額外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約36.62%。總括而言，合共接獲726份有效接納及申請，涉及合共1,309,057,503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約117.63%。

本公司將按供股項下每承購一股供股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

包銷協議

由於包銷協議所載一切條件已達成，供股(連紅利發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由於出現超額認購供股股份，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有關包銷股份之責任已全部解除。

額外供股股份

就以額外申請表格有效申請認購之407,569,882股額外供股股份方面，董事會議決向487名申請人配發211,353,439股可供認購供股股份。據此，可供認購供股股份將悉數分配予成功申請人。可供認購供股股份乃按以下原則分配：

1. 少於一手買賣單位之供股股份申請將獲優先處理，於該情況下，董事認為，有關申請乃為湊整不足一手之零碎股權為完整一手股權而作出，且有關申請並非意圖濫用此機制；及
2. 在根據上文第(1)項原則作出分配後仍有額外供股股份之情況下，任何餘下額外供股股份，將參考合資格股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增減基準分配予彼等，即申請較少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獲成功分配之百分比比較高，但所得供股股份數目較少；而申請較多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獲成功分配之百分比比較低，但所得供股股份數目較多。

根據上文所述，可供認購供股股份乃按以下方式分配予成功申請人：

申請供股股份	成功申請人之有效申請數目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	獲配發供股股份總數	按申請此類別額外供股股份總數計算之概約分配百分比	配發基準
1至80,000股	410	17,813,539	17,813,539	100%	悉數配發
80,001至100,000,000股	76	197,197,353	98,877,353	75%至49.21%	碎股獲悉數配發，另加所申請餘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約49.16%之額外股份，並湊整至每手40,000股股份之買賣單位
100,000,000股以上	1	192,558,990	94,662,547	49.16%	約49.16%

董事會認為，上述配發基準對各份申請中已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股權結構

按照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所得資料，本公司緊接及緊隨供股(連紅利發行)完成前後之股權結構概列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 (附註ii)
主要股東：		
Allied Summit (附註i)	1,621,219,755	58.27
公眾人士：		
包銷商	15	0.00
其他公眾股東	<u>1,160,882,880</u>	<u>41.73</u>
總計	<u>2,782,102,650</u>	<u>100.00</u>

附註：

(i) Allied Summit分別由蘇維標先生及吳國輝先生實益擁有80%及20%權益。

(ii) 百分比受制於湊整差異(如有)。

董事確認，於供股(連紅利發行)完成後，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不少於25%已發行股本。

寄發供股股份及紅股股票以及開始買賣

由於供股章程所載一切供股(連紅利發行)條件已達成，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股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交該等有權收取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股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龍江期權之調整

於供股(連紅利發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成為無條件後，於龍江期權獲全面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由3,234,079股股份調整至6,287,049股股份，而龍江期權項下股份各自之認購價則維持每股股份8.00港元。因供股(連紅利發行)而調整龍江期權項下可行使股份數目已獲本公司據此委任之財務顧問核實。本公司將就上述調整知會龍江期權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黃傳福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傳福先生(主席)
梁建華先生
賈輝女士
蔣一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鎮雄先生
黃思佳先生
鄭楨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